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5—00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良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不存在问题。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总额在 4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期限 3 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海运集团银行贷款累计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海运集团为适应其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现向本公司提出继续为其提供总额在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要求。担保期限 3 年。该担保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公司为海运集团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保证海运集团筹措生产经营及其发展所需资金，降低债务风险，促进海运集团的良性发展和本公司共同繁荣，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向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变更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辖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鉴于目前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交通流量发生了较大变化并基于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车流量的复核结果以及未来车流量的重新研究，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该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该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至 2015 年 4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 3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2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会议对股东单位提名推荐的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投票表决，同意施燕琴女士、徐海良先生和黄为群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列）为公司第

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已由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推选产生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为朱清明先生和魏樟明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列）。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燕琴女士，1973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客轮运输分公司财务科经理兼宁波海马轮船有限公司财务科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徐海良先生，1960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省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宁波海运公司办公室秘书，宁波海运总公司宣传科、政治处干事、党委秘书，宁波市交通委办公室秘书（借调），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黄为群先生，1970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衢州电力局财务科会计、副科长，衢州电力局财务处处长，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浙江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清明先生，196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船舶驾驶员、海务监督处处长助理、ISM办公室主任、安全质量部副经理、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安全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安全总

监、综合管理部经理。

魏樟明先生，1968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运输业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业务部副经理。